（上接B487版）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在保持上年同期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9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及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综合授信申请及实际贷款申请等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87
公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司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下属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简称《央企ESG指标体系》）《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以董事会为领导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决策层、ESG推进工作组织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为执行层组成的三层级治理架构[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常态化ESG风险与机遇识别评估机制，对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等相关议题的重要性进行评估，将其纳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统筹管控，制定风险与机遇应对措施，并实施动态跟踪与闭环管理。□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对ESG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促进社会发展	工作汇报 参加会议 汇报文件和专题报告 接受监督
股东及投资者	创造经济价值 完善公司治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及时准确全面披露信息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路演、反向路演、业绩说明会
客户	提供优质的服务 满足客户需求	产品和服务 满意度调查 现场调研 举办会展服务
合作伙伴	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	合作交流 合同执行 日常沟通
环境	助力“双碳”目标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环保信息披露 环保宣传 环保公益活动
员工	保障基本权益 薪酬福利 保障职业健康安全 职业晋升与发展 员工关爱	职代会、座谈会、培训 建议及反馈 参与决策工作沟通
社区与公众	及时准确提供信息 参与社区活动 共建和谐社会	公司公告信息披露 交流沟通 社区活动和公益项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员工招聘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9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2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9	税务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1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2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2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公司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列为非重要性议题，核心原因是公司通信设备制造与研发的业务属性决定了以上议题对经营、财务及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程度低、风险可控、合规压力小，不构成战略或运营层面的重大议题。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有限责任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为29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8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委派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杰，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致同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包含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在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罗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南、范志文、华晓东、罗锋、邓明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3.91	98.10	851.21	0.18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1.29	–	676.00	0.14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0.87	–	284.56	0.06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700.00	0.78	–	–	–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2,200.00	0.47	–	466.24	0.1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2	242.61	152.91	0.0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61,600.00	13.03	102.45	7814.23	1.65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98,200.00	20.78	443.16	10,245.15	2.1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	10.45	–	4,952.83	0.8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0	6.54	–	526.93	0.09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	1.90	–	–	–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43	–	1,104.11	0.18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0.90	–	74.51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0.72	–	44.63	0.0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0.72	–	2,487.84	0.40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	0.54	30.92	–	–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34	–	229.19	0.04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37,800.00	6.15	114.00	1,892.09	0.31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82,400.00	29.68	144.91	11,312.13	1.85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75.16	309.64	926.31	36.64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800.00	31.65	–	739.85	29.27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700.00	106.81	–	1666.16	65.91	–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科控制的关联方	2,700.00	152.39	–	446.96	25.23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700.00	152.39	–	446.96	25.23	–
	合计	286,000.00	–	897.71	23,670.40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7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76.0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315.6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851.2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关联方9	1,700.00	275.78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9,500.00	8,123.54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952.8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44.6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29.19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487.84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关联方7	1,100.00	153.1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04.1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巴西）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烽火国际（菲律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526.93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6,800.00	1,813.50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26.31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739.85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00.00	446.96	根据实际需求实施
合计	–	160,900.00	21,182.56	–

注：公司与关联方7、关联方9的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1.1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8.88%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曾军
注册资本	128,921.264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33%，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1%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所需配套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温控、智能交流采集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466171X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江山
注册资本	12,094.674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8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54%，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7%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43E3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科研大道299号2幢5层505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赵德胜
注册资本	116,912.4089万元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45.2390%， 重庆高弘智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2641%，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461%，橙叶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635%，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354%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50.91%，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1.72%，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35%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6、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2490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注册资本	15,456.8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07533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三区
法定代表人	雷信生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大唐实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4572176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3482%，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518%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K3B0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	万军
注册资本	3,848.0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14%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海洋气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地震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微小卫星科研试验；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王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4LC2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线缆大楼三楼局部（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彭海波
注册资本	46,562.3109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长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712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4981%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务器、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及相关部件的技术和产品、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交互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云储存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集成、运营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和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7138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书东
注册资本	52,262.4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3041897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附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姚全锋
注册资本	17,091.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1.5918%，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4082%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服务；通信网络、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理、集成、维护及咨询（含无线电基站及配套电源馈线铁塔设施、核心网、线路、固网等业务领域）服务；通信工程相关房屋建设、装修及服务；劳务分包；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PEG5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12楼1211号
法定代表人	马联国
注册资本	7,142.86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7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75%，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持股15.00%，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5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4、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3701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烽火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4,7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向关联人租入及租出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359,668.95万元，余额12,4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3,668.7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2.5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536.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1,132.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1,016.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652.5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	
加：	
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13,032.42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496.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2月20日和2023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并连同上述银行、信科移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4,837.19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2,962.96	使用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1,960.65	使用中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2,076.60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274.65	使用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383.96	使用中
合计			12,49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5,000.00	2024/12/20	2025/1/21	2025/1/21	–	1.3%-2%	26.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0.00	2024/12/20	2025/3/19	2025/3/19	–	1.3%-2.05%	283.8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9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15,000.00	2024/12/20	2025/2/20	2025/2/20	–	1%/2.45%	62.4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13,000.00	2025/2/21	2025/5/20	2025/5/20	–	1%/2.25%	70.5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3/21	2025/4/23	2025/4/23	–	1.3%-1.9%	7.5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3/21	2025/5/21	2025/5/21	–	1.3%-1.95%	12.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4,000.00	2025/3/21	2025/6/23	2025/6/23	–	1.3%-1.95%	204.4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61期	7,500.00	2025/3/25	2025/4/24	2025/4/24	–	1.05%-2.3%	14.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988期	6,5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	1.05%-1.83%-2.33%	12.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4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13,000.00	2025/5/23	2025/8/22	2025/8/22	–	1%/2.2%	71.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885期	6,000.00	2025/6/1	2025/6/27	2025/6/27	–	1%-1.66%-2.06%	7.1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6/25	2025/7/25	2025/7/25	–	1%-1.5%	6.1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6/25	2025/8/25	2025/8/25	–	1%-1.5%	12.5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44,000.00	2025/6/25	2025/9/24	2025/9/24	–	1%-1.65%	181.0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328期	6,000.00	2025/7/3	2025/7/31	2025/7/31	–	1%-1.77%-2.17%	8.1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11,000.00	2025/8/25	2025/11/24	2025/11/24	–	0.8%/1.85%	50.7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9/26	2025/11/26	2025/11/26	–	1%-1.5%	12.5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39,000.00	2025/9/26	2025/12/24	2025/12/24	–	1%-1.5%	142.6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3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武汉分行)	8,000.00	2025/11/27	2026/2/27	2026/2/27	8,000.00	0.8%-1.75%	未到期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00	2025/12/26	2026/2/26	2026/2/26	5,000.00	1%-1.5%	未到期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9,000.00	2025/12/26	2026/3/25	2026/3/25	29,000.00	1%-1.5%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信科移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52.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6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研发	否	228,021.91	228,021.91	228,021.91	44,139.06	194,992.48	-33,029.43	85.5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研发	否	41,964.70	41,964.70	41,964.70	7,935.16	33,802.43	-8,162.27	80.5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研发	否	30,013.39	31,145.92	31,145.92	6,578.31	29,066.68	-2,079.24	93.3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1,807.36	1,807.36	10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0	401,132.53	401,132.53	58,652.53	359,668.95	-41,463.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三（八）之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李秉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操作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为21,80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6,494.74	包含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15,309.44	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合计	21,804.1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494.74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309.4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1,804.1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